

丈夫送第三者钱财 妻子能要回吗?

晋江法院近日审理了一起案件,判决丈夫对第三者的赠与行为无效,第三者应返还全部赠与款共6万余元

拍案说法

海都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尤燕玲

2月14日这天,不少夫妻、情侣会互送礼物表达爱意。但是,如果已婚人士向第三人赠与财产,夫妻另一方是否可以主张全部索回?答案是肯定的。近日,晋江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相关案件。

【案件回顾】

丈夫出轨还给第三者转账 妻子要求返还钱款

原告诉称,其与陈某于2010年9月21日登记结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陈某与被告长期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原告认为,丈夫陈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

间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多次向被告进行转账。陈某的擅自处分行为侵犯了财产共有人的合法权益,有悖公序良俗,应属无效法律行为,请求判令

陈某与被告之间的赠与行为无效,被告返还原告赠与款。

被告辩称,其是在不知陈某没有离婚的情况下取得对方的钱款,属于善意

接受的行为,陈某一直隐瞒自己有婚姻的事实,原告提起的诉讼主张赠与无效,但并非所有转账都属于赠与,而是属于共同生活开支。

【法官说法】

婚姻存续期间 擅自转赠共同财产无效

近日,晋江法院安海法庭经审理后认为,结合陈某与被告之间的转账数额(520元、1314元)及转账备注(情人节、我爱你)等内容,可以认定陈某赠与被告

款项数额共计为6万余元。陈某与被告之间的赠与行为损害了正常的家庭关系秩序和社会伦理秩序,违背了社会公序良俗,违反了社会公共利益,故

判决陈某对被告的赠与行为无效,被告应当返还全部赠与款项6万余元。

法官表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具有平等的权

利,其中一方若擅自将共同财产赠与他人的赠与行为应属全部无效,在赠与无效的情况下,受赠人对于受赠财产应当全部返还而非部分返还。

五头牛走丢一个月,急坏主人 南安民警上演“寻牛记”



民警帮忙找回五头牛

海都讯(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黄艺玲 文/图) 2月14日下午,南安罗东镇杏田村的黄老汉见到走失一个月的5头牛被成功找回,激动地向一旁的民警连连道谢。

今年1月19日,南安市公安局罗东派出所接到黄老汉的报警求助,称其家放养的5头牛在1月13日走丢了,其与邻居想尽一切办法,找了一个星期都没找到牛,无奈之下,只好报警求助。

接到报警后,民警详细地向黄老汉了解事情经过,经过现场勘查、走访问询及监控调取,民警排除了黄牛被盗的可能。沿途山路监控没有记录,整个山头也都找遍了,都没有牛的踪影。没有下山又不在山上,这5头牛到底去哪了?山里监控少,山区林深树密,搜寻难度极大,民警只能通过不间断走访山上的几户人家,

寻找牛的线索。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一个月的找寻,民警得到了一条最新线索,牛群可能沿着杏田山头往南安九都镇方向去了。随后,民警立即动身陪同黄老汉前往山谷深处,沿着杏田村翻越两座大山到九都镇山林去,终于在九都镇新东村附近找到丢失的5头牛。

“这5头牛市场价值7万余元,算是家里最值钱的东西,是我家一年的经济来源。”黄老汉对民警说道,“还好有你们,这5头牛是我贷款买的,它们要是找不回来,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再找不到这几头牛,我都打算启用无人机‘搜山’了。”民警表示,这已经是第二次帮黄老汉找到牛了,大概是在前年,黄老汉家的牛也丢过一次,也是他们帮忙找回的。

中介上门看房竟伸贼手 偷走房东两台电脑

海都讯(记者 黄晓燕 通讯员 唐欢) 为将闲置房屋租出,房东找来一名房产中介帮忙。谁知道,对方竟偷走屋内两台电脑。近日,丰泽公安分局乌屿派出所快侦快破一起入室盗窃案。

2月12日下午3时许,泉州丰泽公安分局乌屿派出所接报一起盗窃案,房东苏先生匆匆来电,称自己放在房间内的

两台组装电脑惨遭贼手,价值共计8000余元。民警经现场勘查发现,案发地系小区商品房,被盗房间的门窗均无撬动破坏的痕迹,房子的大门配备了密码锁,知晓密码的除了房东及其家人外,就只有中介了。

民警当晚通过研判,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骆某。2月13日上午9时许,民警蹲守在犯罪嫌

疑人骆某家附近,成功将其抓获归案。经审,嫌疑人骆某是一名中介人员,2022年12月底,骆某带领客户现场看房,便向房东询问大门密码,看房期间,骆某发现房内有两台台式电脑,便想偷走电脑。时过几日,骆某再次来到房东的出租房,发现电脑还在,使用自己不值钱的电脑换走房东的电脑。2023年1月28日,

骆某再次来到案发地,把手伸向另外一台电脑。骆某将两次得手的电脑卖到二手市场,共获利7100元。

经了解,犯罪嫌疑人骆某因经济拮据且贷款到期还不上,心生歹念,实施了盗窃。目前,犯罪嫌疑人骆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警方依法实施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丰泽警方摧毁一“跑分”团伙 18人落网

该团伙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警方已查封冻结涉案资产数百万元

海都记者 黄晓燕 通讯员 陈幼萍

刷单返利日赚百元、足不出户月入过万……这种“天上掉馅饼”的老调竟然还有人相信。这不,泉州丰泽公安分局北峰派出所近期就捣毁一个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团伙,查封冻结涉案资产数百万元。

轻信“赚钱”小程序 泉州一女子被骗

“警察同志,我知道错了,愿意把非法获利的钱交出来,可不可以放了我?”2月8日,当犯罪嫌疑人李某深被丰泽警方刑事拘留时,流下了悔恨的泪水。

事情要从2022年说起。“我只是想赚点小钱,没想到竟遇上骗子。”2022年4月12日,泉州市民陈女士向丰泽公安分局北峰派出所报警,称其于两天前接到

一个电话,对方称有一个赚钱的小程序,只要动动手指就可以赚钱。一想到在家就能轻松赚钱,陈女士便在对方的引导下,安装了该APP,并注册了账号。之后,她按对方要求,往指定的账户转入少量垫付资金,添加不同的“带单员”进行操作,完成了两个小额任务,收到了佣金1950元。

“这么轻松就能赚钱,真是太好了!”陈女士喜出望外,而对方也趁机引导其做“优质单”,称回报更加丰厚。尝到甜头的陈女士便按照对方要求,转入更多垫付资金,之后对方以做错任务无法提现,需要补单、交税、提升信用分等为由,要求陈女士将钱转入另外的账户。在尝试多次操作后依然不能提现,陈女士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于是赶紧报警。

警方顺藤摸瓜 远赴海南抓获嫌疑人

接警后,北峰派出所成立专案组,对该案开展侦查。民警发现陈女士被骗的一部分资金被转到男子钟某的银行账户内,该男子利用名下银行卡帮助他人转移资金,涉嫌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经进一步侦查,民警掌握了钟某的身份信息和落脚点,于2022年4月30日,在海南省将其抓获。

钟某到案后,民警顺藤摸瓜,在分局刑侦大队和海南警方的支持下,先后抓获了本案涉案卡主陈某涛、吴某钊、李某裕、唐某晓、林

某亮等16人,并在2023年春节前,赶赴海南省海口市、三沙市、澄迈县,于2月5日抓获了被列为“拔丁清源”的历年逃犯李某深和在逃人员李某厚。至此该案共抓获以陈某涛为首,李某裕等人为“卡头”,唐某晓、林某亮等为“卡仔”的“跑分”团伙18人,追回被骗款项11万元,查封冻结涉案资产数百万元。

审讯查明,2022年4月初,犯罪嫌疑人陈某涛在得知其朋友吴某钊需要银行卡进行违法犯罪所得支付结算时,为了赚取“佣金”,

便联系了100多名银行卡主,为其提供相应的银行卡。从2022年3月开始,陈某涛作为中间保证人,多次协调“上线”将违法犯罪所得款汇入上述银行卡,并指使卡主进行取款套现,陈某涛将款项收齐,扣除违法犯罪所得款,将剩余款项转至“上家”。至案发时,该团伙涉案流水金额上千万元,陈某涛从中非法获利数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涛已被丰泽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其余犯罪嫌疑人均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